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

厦城执〔2023〕14号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 关于印发《厦门市城管执法系统“三合一”场所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城管局,市局各处(室)、大队、办,事务中心:

现将《厦门市城管执法系统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,请各区城管局根据区政府统一部署和本方案开展专项整治工作,及时报送进展情况,请市局相关部门做好指导、协调等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3年2月27日

厦门市城管执法系统“三合一”场所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为深刻汲取火灾事故教训，全力防范化解我市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突出风险，坚决预防和遏制亡人火灾事故发生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市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2023年12月底，在全市部署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。为确保整治成效，根据《厦门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厦安字〔2023〕1号）要求，结合城管执法部门职责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党委政府统一领导，行业部门共管共治，社会单位依法履责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。按照属地管理、以区为主、疏堵结合、标本兼治原则，落实“防消宣”一体化思维，全面起底我市“三合一”场所底数清单，全力配合牵头部门，依法开展专项整治，致力提升消防安全本质水平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依法查处“三合一”场所内违反土地、规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和违规改变规划用途用于居住功能等违法行为，严厉打击借机违法改、扩建行为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立足城管部门执法职能，力争通过1年时间，配合、推动实

现全市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行动目标，即：总目标为全市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基本清除，涉“三合一”火灾事故和人员伤亡大幅下降；分阶段目标为：2023年6月底前，各区滚动摸排起底的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改率达50%以上，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工作。

四、整治范围

以下情形中，城管执法部门职权范围内的违法建设、改变规划用途等违法行为：

（一）生产型“三合一”：在工厂生产车间或仓库内设置员工宿舍；在自建民房、商品房或出租房屋内从事加工生产，从业人员生产住宿在同一场所内。

（二）经营型“三合一”场所：在商住楼、临街商业用房或自建民房、出租房的店面开店经商，从业人员留店住宿、店家合一。

（三）沿街商铺、群租房、加工作坊、工贸企业、电商办公仓库等其它生产、储存、经营与住宿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的场所。

五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即日起至2023年2月底）。

各区城管局、市局相关部门召开会议、制定方案，深入细致做好动员部署工作。

（二）排查整治阶段（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0

日)

各区城管局根据所属区政府统一部署、镇街安排，参加业务培训、排查起底、集中整治、回访复查等整治活动，做好应急演练、宣传教育等工作。

(三) 考评验收阶段(不定期督导考评、2023年12月验收考评)

接受市安委办、市消安委办不定期的督导考评，做好年度考评验收准备工作。市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将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，适时开展专项整治情况督导考评。考评结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目标考评、平安建设考评。

六、职责分工

(一) 各区城管局在区政府的领导下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负责“三合一”场所违法建设行为案(事)件具体查处工作。

(二) 市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执法协调处)负责整治工作组织协调、数据汇总、调度督导、通报晾晒、市直相关部门移交案件转办工作，及时向主管牵头部门反馈整治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做好考评验收和总结工作。

(三) 政策法规处负责整治过程中指导相关案件办理，提供法律支持。

(四) 执法督查处(督察大队)负责整治过程中对上级交办、督办重大违法建设案件的督查督办工作。

(五) 执法教育处负责整治活动宣传报道指导和舆论引导工

作。

(六) 广告设置管理处负责整治过程中广告设施设置方面的指导工作。

(七) 市局三大队负责整治过程中燃气执法方面的指导工作。

(八) 其他部门全力配合，对相关管辖行业、企业涉及“三合一”隐患问题的单位开展专项整治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要本着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精神，切实增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。各区城管局要根据区政府部署和镇街安排，迅速、全面铺开“三合一”场所排查整治，按序时推进。

(二) 讲究工作方法，力求整治实效。各部门在整治过程中要讲究工作方法，标本兼治。专项整治期间，应按照“先重点后一般”的原则，集中力量优先整改火灾风险高、居住人数多、容易造成人员伤亡的“三合一”场所。

(三) 强化联合执法，形成整治合力。各区城管局要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，多管齐下，共同抓好“三合一”场所综合整治工作。对拒不整改、久拖不改或经整治仍未通过消防安全审核验收、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违法建设，坚决依法予以查处。

(四) 加强督导检查，严肃问责追责。整治期间，局安全生

产工作领导小组、专项小组不定期对各区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，逢重要节日、重大活动期间，提前开展针对性督导，并综合运用通报、约谈、警示、提醒等手段推动工作落实。对于发现的责任不落实、专项行动推动不力、执法查处宽松软等问题将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。

各区城管局和市局各相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报送至执法协调处（陈文奇，5379396）汇总。

附件：厦门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“三合一”
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